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20000582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7404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70831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標的；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二）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增列)</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地區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 A 股相關之有價證券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及前一年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五)所謂「大陸地區 A 股相關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2、大陸地區企業所發行且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3、前二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4、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取得任一第 1 目或第 2 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且占前開公司之營業收入（或利潤）或成本百分之五以

(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 人民幣計價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所謂「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於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增列)

其後款次後移

<p><u>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5、<u>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於第1目或第2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進貨成本來自於第1目或第2目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合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6、<u>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投資於第1目或第2目有價證券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或追蹤模擬或複製大陸地區股票指數表現之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十</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二</u>。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u>百分之三</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p>

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p>(四)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為準。</p> <p>(四)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資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九)<u>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增列) <u>其後款次後移</u></p>